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问题研究

王海英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问题研究

王海英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问题研究/王海英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7-5035-3630-4

I. 知… II. 王… III. 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中国
IV. 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4840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8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 dxcbs. net](http://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福州展丽彩印有限公司印装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印张: 11. 13

字数: 305 千字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25.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趋势.....	(1)
一 知识经济的发展依赖于知识产权保护.....	(1)
二 企业自主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	(8)
三 知识经济条件下知识产权的利益平衡原则.....	(19)
第二章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法律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31)
一 数字化时代著作权的新变化.....	(31)
二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版权侵权责任.....	(36)
三 对“馒头”PK“无极”的法律解读	(78)
四 对我国第一例背景音乐收费纠纷案的法律剖析 ...	(87)
五 我国首例教案纠纷所折射的法律空白.....	(96)
六 新东方案件的透视与反思.....	(103)
七 关于增设商品化权的法律思考.....	(112)
第三章 商标法律保护的新发展.....	(119)
一 企业商标战略的实施.....	(119)
二 商标反向假冒的法律规制.....	(136)
三 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145)
四 驰名商标淡化的防范与救济.....	(156)
五 商标权与商号权的冲突及救济.....	(181)
六 商标与域名的冲突问题.....	(192)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问题研究

七	商标与原产地标记权利冲突·····	(205)
第四章	专利的法律保护·····	(215)
一	企业专利战略·····	(215)
二	专利权属纠纷的确认·····	(231)
三	专利间接侵权行为的探讨·····	(235)
四	专利侵权诉讼中的等同原则·····	(242)
第五章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250)
一	我国立法对商业秘密的界定及其法律特征·····	(250)
二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及其危害性·····	(256)
三	防范商业秘密流失的法律规制·····	(259)
四	关于商业秘密中竞业禁止的规定·····	(269)
五	商业秘密侵权中的反向工程抗辩·····	(281)
第六章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286)
一	计算机软件的特点·····	(286)
二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的比较分析·····	(288)
三	关于专门立法保护计算机软件的几点建议·····	(292)
第七章	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	(294)
一	立法保护虚拟财产的必要性·····	(294)
二	虚拟财产的法律界定·····	(296)
三	虚拟财产纠纷的表现形式·····	(299)
四	虚拟财产保护的立法对策·····	(300)
第八章	知识产权的权利滥用及其规制·····	(305)
一	思科诉华为案——知识产权的保护 不能没有边界·····	(305)

二	知识产权滥用的根源剖析·····	(308)
三	知识产权滥用的表现形式·····	(311)
四	对滥用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制·····	(314)
第九章	知识产权即发侵权行为研究·····	(324)
一	即发侵权与传统意义上侵权的关系·····	(324)
二	TRIPS 协议关于即发侵权的规定·····	(325)
三	即发侵权的构成要件分析·····	(326)
四	即发侵权对传统侵权理论的冲击·····	(327)
第十章	知识产权网络侵权纠纷的司法管辖·····	(330)
一	网络对传统司法管辖提出的挑战·····	(330)
二	对相关司法解释的不同看法·····	(331)
三	解决网络司法管辖的路径探索·····	(338)
四	关于电子证据的认定·····	(340)
参考书目	·····	(347)
后记	·····	(349)

第一章

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趋势

一、知识经济的发展依赖于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加入 WTO 后，知识产权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一起，共同构建了 WTO 的三大支柱，对“入世”后我国经济、科技、贸易发展产生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也把我们引入了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经济是以高技术产业为第一产业支柱，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知识经济是以人才和知识等智力资源为资源配置第一要素的经济，是以知识、信息等智力成果为基础构成的无形资产投入为主的经济。随着科学发现到技术发明周期的日趋缩短，知识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必然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传统观念中知识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力量，培根的名言“知识就是力量”说明了知识对以往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随着高科技的迅猛发展，知识已不仅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力量，而且是经济发展的基础和关键。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已日益紧迫的摆在国人面前。

知识产权是人们依法对其在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领域中，作出的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的总称。智力成果从其实质意义上讲，是人类利用已经掌握的知识和技能，通过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所取得的成果，或者说是将人才与知识等智力资源有机结合，通过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所得到的直接产品。知识、科学技术等为代表的智力劳动成果本身是无形的，但是可以通过有形物表现出来。对无形财产的归属和占有的判断，其难度远远大于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问题研究

对有形财产的判断。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法律所确认的权利，主要是财产权。因此，确认知识产权的前提条件就是承认人类智力劳动所创造的成果是一种财产。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从实质上讲，就是一种确认识（智力成果）是财产、是财富的法律制度。因此，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成为知识经济建立的必需的法律条件。作为保护智力劳动成果的一项基本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也是促进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增强经济、科技竞争力的重要激励机制之一。

（一）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意义

知识经济中的知识、信息等无形资产都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可见，知识经济需要知识产权保驾护航，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知识经济得以发展的可靠保证，这具体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 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提高创造者研究开发的积极性从而开拓更多更新的知识资源。

知识经济是以知识的不断创新为其根本特色，知识创新的主体是创造者，创造者必须通过复杂的脑力劳动，一项科技进步成果的取得，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如果没有知识产权保护，投入是难以收回的。一个新型化学药品或生物药品的开发费用，需要1亿6000万美元，花费大约10年的时间，才能取得成功。^①知识产权保护可以有效避免这一状况。通过知识产权立法的保护，保障了发明创造的完成者在法定时间内拥有排他的独占权，除非权利人同意或法律特别规定，任何人不得使用该发明创造，从而限制了他人的擅自实施，他人若想实施，必须得到有关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并依法支付使用费，这样使发明创造所花费的劳动得到回报，使发明创造者有利可图，从而鼓励创造者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知识资源。而产品一旦投放市场后，由

^① 参见蒋建科等：《用专利之尺量创新水平》，《人民日报》，2006年4月12日。

于受到知识产权的保护，也会给企业带来丰厚的利润。

2. 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及时应用和尽快推广。

知识经济的重要社会意义，在于它能将知识转化为实际的社会生产力，从而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知识产权立法，通过建立一系列的制度，积极又合理地推广了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立法规定，发明创造的完成者或持有者要取得发明创造的专有权，就必须按程序先行将发明创造的内容向社会公告，使得科技成果的信息得到及时传播；并且任何需要实施该发明创造者均可及时与发明创造者联系，有偿实施专利。在法定的特殊情况下，还可采取强制许可实施，从而使科技成果及时地转化为生产力，那些有开拓性的专利技术往往会导致一个新型产业的兴起。电灯、电话、电视、计算机、集成电路等产业的形成和发展都是明证。专利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形成、发展、竞争、寻求自我保护的重要手段，也是其科技实力的表征。另外，通过知识产权立法，禁止了知识经济领域中的不正当竞争，建立有利于科技进步的市场运行机制，为知识经济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各国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发展

1. 知识创新是知识经济的支柱。

知识的增长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使知识和经济的关系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有史以来，人类的经济活动都离不开知识，人类积累知识、归纳知识，从而形成了科学体系。从科学发现到技术发明，在 20 世纪以前大约需要 30 年，从 20 世纪初到 20 世纪中大约需要 10 年，到 20 世纪下半叶缩短至 5 年左右，科研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步伐大大加快了。

新技术革命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已经取得了飞跃式发展。信息科学技术、生命科学技术、新能源科学技术、新材料科学技术、有益于环境的高新技术和软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迅速发展，使得科学和技术密不可分，并且成为第一生产力，使工业经济发展成为知识经济，使今天世界的竞争成为科技、特别是高科技为先导的综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问题研究

合国力的竞争。日本前首相小渊惠三说：“知识就是日本的灵魂”。目前日本已制定了“知识产权兴国”战略。美国富豪格·兰姆说：“未来经济的发展是知识的发展”。著名管理大师彼德卡·德鲁克说：“知识是什么？知识就是我们重要的财富”。韩国前总统金大中则说：“我们已经到了头脑强国的时候了”，他特别指出：“我们必须走知识经济的道路，否则，我们经济地位的恢复就将不成其为可能”。中国政府也已认识到了科学技术及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意义。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必须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重要作用，注重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改善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加强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推进关键技术创新和系统集成，实现技术跨越式发展。鼓励科技创新，在关键领域就若干科技发展前沿掌握核心技术和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这足以说明党和政府已把知识产权保护放在了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位置。

2. 许多国家提出了明确的知识产权战略，并把它作为振兴本国经济，增强国际竞争能力的重大举措。

知识产权和知识紧密相连，它是知识创造的财富，是一种无形的财产。知识产权又是法律确认的产权，它和有形财产一样须受到尊重，受到保护。更为重要的是，知识产权是自主创新的基础，是自主创新的衡量指标，也是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因为自主创新必定要落实到产品上，并最终推向市场。在创新的全过程中，知识产权扮演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先导角色。创新失去了先导，就难以实现既定的目标。人类社会是在不断创新中发展进步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两次把“创新”、“创造”确定为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充分说明了创新在知识产权制度中的重要作用和鼓励创新对于社会发展的积极意义。保护和鼓励创新的需要催生了知识产权制度，并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同时不断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又强有力地鼓励着创新，促进着发展。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的创造、传播和应用成为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知识产权制度及

在其保护和推动下的创新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当今世界，面对综合国力竞争空前激烈，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日益加强的态势，哪一个国家更加重视知识产权的培育、保护、管理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健全与完善，哪一个国家就更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掌握主动权，赢得先机。

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新形势，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产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影响。1995 年生效的 TRIPS 协定，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标志着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与发展，进入了空前活跃的阶段，世界上许多国家正在酝酿、制定或已实施以专利战略为主的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实施和保护在国际经济、科技、贸易活动中的地位与作用得到了历史性的提升。主要表现在：第一，全球范围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这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保护客体不断扩大；知识产权权利内容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方式的变革；知识产权保护期限的延长。作为这种变革的推动力量主要是发达国家，他们为了扩大其科技优势，并且把这种优势尽可能地用知识产权的形式表达出来，以便获得有效的保护，极力把自己的科技优势提升为知识产权优势。美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一直努力推进知识产权制度的创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以提升美国的技术创新能力，提高美国商品和服务方面获得知识产权的能力，推动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发达国家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等关键技术领域拥有的专利数量，占全球同类专利总量的 90% 以上；在战略性科技前沿领域和对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领域中所拥有专利的数量和质量，占有绝对优势。发达国家拥有的知识产权优势，在其经贸活动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通过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实施和保护，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成为西方企业集团和跨国公司利润快速增长的主要源泉。统计资料显示：2000 年，IBM 公司的利润总额 81 亿美元，其中，知识产权的许可、转让收入为 17 亿美元，占利润总额的 21%；2001 年，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销售总额 1773 亿美元，约是

同期我国各种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企业（7114 家）总产值（6475 亿元）的 2.2 倍；2001 年，美国默可药业公司销售总额 477 亿美元，英国葛兰素史克药业公司销售总额约 280 亿美元，也都超过了同期我国医药制造企业（3488 家）的总产值^①。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使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数字音像制品、网络域名、电子商务方法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涌现出来；同时，由于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的高度重视、对公众健康的普遍关注，在国际间引发了相关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热烈讨论。国际范围内知识产权保护客体在不断扩大、保护力度在不断强化、保护机制在不断变革。这种态势在今后的若干年内，还会继续发展。

美国率先把以专利战略为主的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国家重要的发展战略；把知识产权视为国家的基础性战略资源。在 20 世纪 70 年代，年均专利授权量为 6 万件；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美国一直努力推进知识产权制度的创新，以提升美国的技术创新能力，提高美国商品和服务方面获得知识产权的能力，推动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到 20 世纪末期，年专利授权量达到 18 万件，增长了 3 倍^②。同时美国一直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早在 1980 年，美国国会通过《贝多尔法案》，调整了政府投资形成的专利的权利归属政策，使国家所有的专利权在一定条件下可归研究开发机构所有；此后，又通过实施《联邦技术转移法》、《技术转让商业化法》、《美国发明家保护法令》等法案，促进产学研的合作研究和专利技术向产业界的转移。另外，美国还通过其综合贸易法案的“特别 301 条款”迫使其他国家强化对美国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关税法的 337 条款专门用来阻止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进口商品。同时，美国十分重视专利信息的采集、分析和研究，采用政府部门和民间机构

① 参见佚名：《获得知识产权优势至关重要》，《经济日报》，2005 年 4 月 6 日。

② 参见赵爱云等：《国际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趋势》，<http://www.gszkyg.gov.cn>。

密切合作的方式，建立技术评估预测体系和各类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有力的支撑体系。

日本、韩国以及欧洲的部分国家也纷纷研究制定面向 21 世纪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日本政府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设立了由小泉首相主持的“知识产权战略会议”；7 月 3 日出台了《知识产权战略大纲》，提出了“知识产权立国”的基本国策，其核心是：把知识产权这种无形资产的创造，置于产业基础的地位，以此来谋求恢复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活力，以便在 21 世纪里，确保日本在世界上的牢固地位。我们应该高度关注这种动向，并应积极地借鉴他国的先进经验。

3. 知识产权保护已日益成为跨国公司争夺国际市场份额的重要手段、挤压竞争对手的重要战略和策略。

近年来，国外企业和跨国公司更加重视对华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主要表现在：其一，跨国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更加制度化，体系化。世界 500 强的跨国公司中，已进入中国的大约有 400 家，大多数都成立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过这一机构来有效地管理他们在中国境内的知识产权事务。其二，实施在华知识产权战略的视野放长，更加有针对性、更加策略地实施知识产权先行战略。跨国公司在过去的 10 多年里，向中国申请的专利多数是现在迅猛发展的一些产业的核心技术，其战略布局相当超前。其三，实施有效的专利申请策略。跨国公司在华申请专利时，既注重扩大权利要求，又注重挤压我国的创新空间，以建立和巩固其知识产权的优势地位。其四，跨国公司原来是各自向中国企业提出权利要求，现在开始出现联合起来、共同提出诉求，并往往由政府出面交涉。

由此，我们已经十分清楚地看到了国际国内知识产权发展的基本趋势，也认识到了知识产权保护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十分重大的意义。

二、企业自主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无形资产，是企业品牌的主要支撑点，它的有效开发和经营管理是推动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一个创意、一项发明、一项专利，往往会使一个企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企业要提高核心竞争力，就必须加快科技自主创新，加大科技投入的步伐，将技术成果以专利形式推向市场。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应用能力，已上升为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一个主要特征。

据统计，目前世界科技研发投资的 80%、技术创新的 71%，均由世界 500 强企业所创造和拥有，62% 的技术转让在 500 强企业间进行^①。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许多日本大企业纷纷设立基础研发所，并不断增加投资。在技术引进后的消化吸收、进一步研发、普及等过程中，民间企业起到了主导作用。技术引进与自主研发互相依存，先以引进为基础，进而研发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企业为主”的科技发展格局。近百年世界产业发展的历史表明，真正起巨大推动作用的技术几乎都来自企业。如通讯领域中的贝尔实验室，汽车领域中的福特公司，航空领域中的波音和空客，化工领域中的杜邦和拜耳，机床领域中的西门子，计算机领域中的 IBM、英特尔、微软等，都是自主技术创新的领军企业。在技术进步和创新中，企业具有重要作用。只有千千万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得到提升，才能使国家整体创新能力得到增强。强化企业在自主创新中的主体地位，需要有效的产权保护制度。一个社会如果产权特别是知识产权得不到有效保护，要使它变得和谐不可能，要创新也不可能。美国经济学家发表的最新一项研究表明，知识产权的保护包括专利，不仅影响创新的速度，而且影响创新的方向。当一个国家知

^① 参见东方微巨：《谁是创新型国家脊梁》，《市场报》，2006 年 3 月 24 日第 13 版。

识产权不能在法律上得到有效保护的时候，人们就把资源和精力花在有替代性保护手段的领域。我们必须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是民族企业特别是民族高科技企业发展非常重要的因素。

企业是我国市场经济的主体，也是利用知识产权资源的主战场。当今世界，科学技术已成为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成为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企业间的竞争已不是商品数量和价格的竞争，而主要是商品技术含量、品牌、质量安全性和成本的竞争。自主创新能力是一个国家的核心竞争力，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只有全面提高我国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才能突破发达国家及跨国公司的技术垄断，争取更为有利的贸易地位和竞争优势，才能为提高我国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供重要支撑。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的企业在自身发展和对外交往过程中也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这一时期企业竞争的核心实际上是知识的竞争，因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来讲至关重要。作为企业的经营者应知道，在知识经济时代，要使自己能够抢占竞争的制高点，始终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的重要保证，主要体现在知识产权的竞争上。面对这样的形势，企业要在市场竞争中扩大自己的优势，了解知识产权的基本内容并掌握自我保护的各种方法，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用我国业已逐步完善的法律制度保护自己的权利，以促进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

据报道，上海实施了《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一系列鼓励企业自主开创专利技术的措施，对 112 家企业开展专利试点，确定宝钢等 25 家企业为专利工作示范企业，从培育、试点、示范三个阶段形成辐射效应。2005 年 1~8 月，共申请专利 22000 多项，比上年同期增长 74%，其中企业职务专利申请 15600 多件。深圳市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已占到工业总产值的 53%，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又占高新技术产品产值比重的“半壁江山”，并已形成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充电电池、平板显示、数字电视和生物医药的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问题研究

六大产业链，全市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都在国内大中城市中领先。有关资料表明，全国专利申请最多的地区是广东、浙江、上海和江苏。

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利用、保护和管理也会产生巨大效益。发达国家千方百计要保持专利、商标、版权、设计的快速发展。知识产权管理在欧美大型企业中，占据了非常重要的位置，以德国西门子公司为例，它在全球设有 12 个知识产权管理部，400 多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管理该公司 15 万项各类知识产权。荷兰飞利浦公司在全世界设有 10 个知识产权办公室，共有 150 名专职管理人员，管理该公司 6.5 万个专利、21 万个商标和 4000 个外观设计。韩国三星公司在全球各地有 17 个研发中心业务，拥有 3 万多名研发人员，约占全部员工的 1/4 左右。^①

目前，一些跨国公司不愿将先进技术卖给潜在竞争者。他们千方百计地保护着以大量的资本投入创造出的先进技术。即便在对外合作中的所谓“技术溢出”也十分有限，总是以不损害其知识产权为限。因此，我国企业要加快技术进步，最重要的是要靠自主创新，实现科技上的独立。面对严密的法律制度及高度关注知识产权保护的手，我国企业必须提高对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标使用权的合法拥有能力及管理能力，并强化专业的法律知识等基础工作，否则在对外合作中将支付高昂的成本和学费。国内外企业无数事实证明，知识产权是企业角逐市场竞争的利器，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已经成为一个十分紧迫的课题。

（一）制定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的必要性

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迅速发展，迫切需要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同传统产业相比，高新技术产业知识产权工作非常独特，目前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还存在一些问题。例如，一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① 参见张秀宁：《全面提升企业经济创新能力》，《经济日报》，2006 年 3 月 8 日。

措施不力，没有制定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对已有的技术不及时申请专利，致使技术外流。技术合同制度尚不健全。一些企业负责人认为，高新技术知识产权情况特殊，先观望一阵，甚至也不知道应该采取什么具体措施保护。这些情况说明，加大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尤其是制定一些便于操作的措施，对发展我国高新技术产业是十分迫切的问题。同国际上一些高技术企业相比，我国高技术企业还比较年轻。美国高技术企业把保护知识产权和综合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头等大事来抓，视之为生命线。例如美国的微软公司，每年花在知识产权上的资金，估计达百万美元以上。IBM 公司亦设有知识产权部，注重专利保护是他们成功的重要战略。目前 IBM 拥有 1000 多项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企业如果不把知识产权管理作为战略措施来抓，将永远不会处于世界前列，甚至随时面临被侵权或被诉讼的危险。

高新技术知识产权法规是我国知识产权法的组成部分，但又是非常特殊的一部分。这是因为高新技术知识产权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是人类最尖端的技术。这些技术投资高，产出高，风险大。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上开始了高技术的开发高潮，从而引发第三次工业革命。这次工业革命的突出特点是以计算机、信息技术为核心，涉及生物、新材料、自动化、航天、海洋科学等领域。这些领域均处在科技的前沿。我国兴办高科技产业主要涉及上述领域，因而对知识产权保护要求甚高。例如有关软件技术、DNA 技术、半导体芯片技术、纳米材料技术。

第二，高新技术产业知识产权涉及的社会关系复杂。我们兴办的高新技术产业大多数是集研究、开发、贸易、服务为一体的新型企业。例如一信息技术公司的业务可能涉及以下各方面：生产和销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代理有关大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软、硬件服务及用户培训；按客户要求有关实用软件、数据库、多媒体、电子图书、音像制品的研制；提供通讯、检索、网络服务。